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秉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1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秉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1張」後補充「，以上物品除現金外，共價值約1萬338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秉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本案之行為手段及所取得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有酒駕公共危險前科，素行尚可；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千威達成調解，約定被告應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5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暨其所自陳之教

01 育程度、目前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
02 不揭露，詳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又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
07 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其應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告訴人5萬
08 元，已如前述，相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信無
09 再犯之虞，經本院綜合各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10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
11 所示，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調解內容，以維
12 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告
13 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如被告未遵
14 循上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15 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
16 宣告，附此敘明。

17 三、本案被告所侵占之遺失物，及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之3000
18 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仍然
19 存在，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被告應以分期付款
20 方式給付告訴人5萬元，已述如前，是可期告訴人對於被告
21 之求償權將獲得滿足，且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若再宣
22 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5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3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1 準。

02 書記官 陳佩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0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筆錄內容節本）

15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5萬元，分10期給付，自民國114年1月
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每月1期，每月20日前各給付新臺
幣5000元，匯入告訴人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大里分行（822）0000
00000000號之帳戶內。如有1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670號

19 被 告 林秉佑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21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秉佑於民國113年2月21日3時19分許，在雲林縣○○鎮○
03 道0號北向229.6公里處西螺服務區駕駛人盥洗室內，拾獲黃
04 千威所遺忘在該處之黑色側背包1只（內有鑰匙1副、無線耳
05 機1副〔製造代碼：CW2L04GGYH〕、皮夾1個、現金新臺幣
06 〔下同〕1萬0,100元、身分證1張、汽機車駕照2張、健保卡
07 1張、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金融卡
08 各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
09 有物之犯意，將上開物品予以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
11 意，於同日5時41分許，前往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
12 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將上開侵占所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3 行提款卡（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
14 插入設置在該處之自動櫃員機，並輸入提款卡密碼，使該自
15 動櫃員機辨識系統誤判係真正持卡人，依其輸入金額給付現
16 金，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領取本案帳戶內之金額3,
17 000元。嗣經林秉佑發現側背包遺失，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18 獲。

19 二、案經黃千威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秉佑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黃千威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遺失案件
24 報案證明申請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國道第三公路警察大
25 隊刑事組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26 各1份、服務區影像截圖20張、告訴人手機畫面截圖3張、無
27 線耳機照片3張、被告車軌截圖3張、被告車輛照片1張、搜
28 索扣押影片照片2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5月8
29 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170701號函1份、提領畫面截圖12
30 張、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
31 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01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同法
03 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04 物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5 予分論併罰。報告意旨認被告取走告訴人黑色側背包之行
06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查，被告並非竊
07 取他人財物，而係拾獲告訴人遺忘在上址盥洗室內之側背包
08 後予以侵占入己，是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三、至被告所侵占之黑色側背包1只、皮夾1個、鑰匙1副、現金1
10 萬0,100元、身分證1張、汽機車駕照2張、健保卡1張、玉山
11 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金融卡各1張，及
12 所詐得之財物現金3,000元，均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13 經扣案亦尚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之無
16 線耳機1副，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由告訴人領回等
17 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因已合法發還，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羅 袖 菁